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馮李金連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馮李金連於民國112年4月2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4,80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2年4月26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茲因茲因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馮李金連、債務人實亨工程企業有限公司、馮俊智於民國113年8月1日簽發本票乙紙，內載金額5,100,000元，到期日115年3月2日。詎屆期經聲請人提示僅獲部分支付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本票影本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小港	店鎮	一	0000-0000		54.00	全部	
2	高雄	小港	店鎮	一	0000-0000		86.00	14分之1	

建物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	
1	3081	店鎮段一小段0000-0000地號 平治街6巷7號	鋼筋混凝土造3層樓房	一層：36.66 二層：36.66 三層：36.66 地下層：30.49 合計：140.47	陽台：6.97 屋頂突出物：8.59	全部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